

準用提審法審理現役軍人悔過處分執行異議事件之特別事

項

- (一) 現役軍人於受悔過處分之執行期間內，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直接向法院提出異議者，此時尚未發生案件繫屬之法律效果；不論接到異議之法院是否為悔過執行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均應即將異議轉送悔過執行單位。於悔過執行單位送原處分核定之權責長官審查認異議無理由，而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法院後，始準用提審法之規定處理（陸海空軍懲罰法三十二Ⅱ）
- (二) 前款異議係以言詞提出者，應由法院作成書面紀錄。法院將異議紀錄或異議書轉送悔過執行單位時，應載明悔過執行單位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收受法院通知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悔過執行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陸海空軍懲罰法三十二Ⅱ、Ⅳ）。
- (三) 悔過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而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悔過執行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其審理程序、審查標準、審理後之終局裁定及抗告之處理，準用第八點至十一點之規定（陸海空軍懲罰法三十二Ⅱ）。
- (四) 函稿製作M155-13 轉送悔過執行異議書。